

108學年度起(含)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108學年度起適用)

108年9月11日外語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5日外語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完善建立公費生甄選培育輔導制度，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系公費生之甄選分為初選及決選階段

(一) 初選：

每學年依縣市政府不同需求經系所會議決議初選方式與標準，公布於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二) 決選：通過初選學生，其決選之評分方式至少包含以下四項。每學年可依不同需求制定評分方式與標準，惟「歷年學科成績」、「學習歷程檔案成績」及「面試成績」為必要項目。

(1) 歷年學科成績

(2)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3) 面試成績

(4) 英文作文成績

二、本系公費生之培育分為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一) 畢業前應修習之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除英語文能力)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規定。

(二) 本系公費生「英語文能力」規定如下，

1. 一般身分之學士班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公費生若未通過前述任一種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加修英文進階加強課程，課程成績通過標準者，仍需取得部定之 B1 級英語文相關檢定及格證書，方視同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檢定。(本系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一般身分之碩士班公費生應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方視為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系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公費生若未通過前述任一種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加修英文進階加強課程，課程通過標準者，仍需取得部定之 B1 級英語文相關檢定及格

證書，方視同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檢定。(本系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2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3. 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英語檢定及格證書。

三、公費生之輔導

- (一)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該班級導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 (二) 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該班導師及系所主任協商輔導方式。
- (三) 由系所主任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 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由系辦公室檢視後擲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四、公費生資格之喪失

- (一) 本系公費生(含一般生級離島生)畢業前未取得本系所規範之英語文檢定資格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原住民公費生除外。
- (二) 其餘之規範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規定。

五、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